

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文件

山东化院发〔2018〕55号



关于印发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新教师试用 (见习)期满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新教师试用(见习)期满考核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化工职业学院

2018年6月29日

山东化工职业学院

新教师试用（见习）期满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新教师考核工作，促进新教师教学、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1.考核对象：试用（见习）期满一年，在教师岗位和管理（含专职辅导员）岗位的新聘教师；

2.考核内容：主要包括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（业绩）两个方面（标准见附件）。新教师考核工作中工作态度考核占 30 分，业务能力考核占 70 分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新教师试用（见习）期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新教师见习期满考核工作。

1.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敬良

副组长：李欣

成员：潘慧、耿晓明、栾学钢

2.工作小组

组长：李欣

副组长：栾学钢

成员：李爱国、姚宾、罗勇、冯喜成、范兴凯、彭爱玲、孟祥云、辛建平、尹起浩、李凤娟

3.各党支部成立 5 人以上考核小组，名单报组织人事处。

三、考核办法及实施

1.新教师对其一年来工作作全面总结并提出转正申请，填写《新教师试用（见习）期满考核表》。

2.新教师所在党支部组织本支部教职工大会，听取新教师述职，对其进行民主测评。

3.系部各考核小组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，依据新教师日常考核、教学检查（学期初、学期中、学期末及日常教学检查）、教学质量考核等资料，对其工作态度和业务能力（业绩）逐项考核，确定分值。

机关考核小组依据新教师出勤、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等方面情况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方面，对新教师进行测评。

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由学生工作处、团委进行考核。

4.附加分

(1) 超工作量加分：周课时 13—15 节，加 1 分；16 节级以上加 2 分。

(2) 科研工作量加分：根据课题立项承担任务和科研成果获得情况加 1—3 分。

(3) 竞赛指导教师加分 1—5 分：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大赛，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大赛一等奖，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、1 分；获国家级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 3 分、2 分；获省级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 2 分、1 分。

(4) 个人参加市级以上大赛，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大赛一等奖，分别加 6 分、4 分、2 分；获国家级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 4 分、2 分；获省级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 2 分、1 分；获得市级二等奖，加 1 分。

(5) 兼职班主任工作加分 1—2 分，由学生处、团委完成考核。

四、考核结果应用

1. 考核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合格：大于等于 70 分；基本合格：大于等于 60 分，小于 70 分；不合格：小于 60 分。

2. 试用（见习）期满考核合格的新教师，继续履行聘任合同。

3.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，延长六个月试用（见习）期。六个月后，按照此考核办法考核仍达不到合格标准，视为试用（见习）考核不合格，解除聘任合同。

4.试用（见习）期满，未获取高校教师资格证者，延长试用（见习）期至第二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。如果第二年还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解除聘任合同。

5.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聘任合同。

6.被考核人员在试用（见习）期间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解除聘任合同。

（1）违犯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规校纪并受到处罚者。

（2）工作不负责任，或不服从组织安排，推诿扯皮，消极怠工，造成一定损失及不良后果者。

（3）工作态度不端正，玩忽职守，有失职、渎职、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等行为者。

（4）违反工作纪律、违背职业道德，以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（5）因病因事长期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。

（6）因其他问题不适合录用者。

五、附则

- 1.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- 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1.新教师工作态度考核表
2.新教师业务能力（业绩）考核表
3.辅导员工作考核表
4.新教师试用（见习）期满考核表

发：学院领导，各单位、部门存档

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制发
